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88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又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字第376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又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拘役部分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又珊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附表所示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又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受刑人黃又珊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附表所示法院以附表所示判決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責、刑罰目的、各罪關係、侵害法益及罪數、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沒收部分，不在定應執

01 行刑範圍之內，仍應依原確定判決宣告執行之，附予敘明。  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03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珈榕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08 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10 書記官 賴心瑜

11 附表：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	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	
犯 罪 日 期	112年9月20日	112年10月28日	112年9月16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嘉義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973號	雲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00號	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107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雲林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嘉簡字第1043號	113年度簡字第77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760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0月31日	113年4月3日	113年7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雲林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嘉簡字第1043號	113年度簡字第77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760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12月4日	113年5月22日	113年9月9日
備 註	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108號(已執行)	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525號(已執行)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760號	